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董事赵芳女士、独立董事杨东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

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8）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